

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联合体成员）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分析耕地资源基础，摸排耕地恢复补充潜力。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等耕地资源基础。采取内业图上比对与外业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农业生产周期、恢复成本及农民恢复耕地意愿，综合考虑土壤、水资源状况等农业生产条件，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明确适宜恢复和补充耕地的重点区域。

2. 开展耕地保护成效与问题分析。系统回顾总结徐州市近年来耕地保护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典型经验做法。立足全市资源禀赋与高质量发展现状，深入分析研判新时期耕地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以问题为导向，谋划规划解决路径。

3. 明确规划目标指标。落实省级专项规划及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规划期内耕地保护总体目标愿景。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提出稳定利用耕地面积、耕地恢复补充规模、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规划目标，建立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指标体系，形成规划指标表，也可增加具有本地特色的其他指标，如耕地占补平衡落实率、补充耕地任务量等。

4.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系统谋划、合理优化耕地保护和利用的空间格局，提出农业、林业与耕地空间布局优化的重点方向，明确耕地恢复补充重点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梳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零星分散、划定不实，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结合即将出台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形成的优质连片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在规划期内实行动态更新。

5. 谋划重大工程项目。细化落实省级专项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结合耕地恢复补充、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部署，提出重点工程计划。

探索非农建设以外占用耕地管控、耕地保护激励、耕地恢复补充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工程。

6. 明确规划时序安排。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节点保持一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7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结合不同时期耕地保护面临形势，提出到 2027 年、2035 年分阶段的耕地保护任务安排、分步实施的重点区域，确保主要规划目标落实到位。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金额：¥10295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小写金额：10295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514750.00，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514750.00，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

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24660104000376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在规划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质量要求:** 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 **第六条 交付成果**

1. 规划文本;
2. 规划表格;
3. 规划图件;
4. 规划说明;

具体交付成果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

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

3. 项目验收时，乙方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项目审核通过。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

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两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HMGL-G2025-0003]为准。

甲 方

单位签章：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徐州市镜泊西路7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联合牵头）

单位签章：

江苏中天古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903-905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6601040003765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6-83881373

乙 方 （联合体成员）

单位签章：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建邺大厦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09490101100000188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25-86599957

2015 年 7 月 4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致：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全部组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二）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接受、承担采购人相关指令后，各联合体成员均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三）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须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内容：分析耕地资源基础，摸排耕地恢复补充潜力、开展耕地保护成效与问题分析、明确规划目标指标；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谋划重大工程项目、明确规划时序安排，并负责日常协调汇报和最终成果整理及验收等工作，金额占比 50%。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工作内容：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上述生产、管理、验收等工作，金额占比 50%。

（五）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六）其中（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如有）

（七）联合体其他成员做出的报告，牵头单位盖章确认。

（八）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 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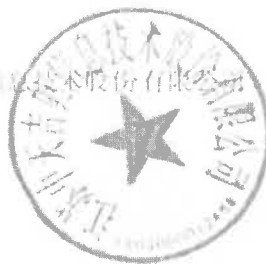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沈毅

联合体牵头方(盖单位电子签章)：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电子签章)：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